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5年度上字第135號

03 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翁肇喜

05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 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

07 代 表 人 洪申翰

08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
09 月2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提起上訴，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一、上訴駁回。

13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16 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
17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
18 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19 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
20 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21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
22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
23 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
24 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
25 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26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27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28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29 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經營人身保險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02 之行業。被上訴人依據所屬勞工保險局之審查結果，以上訴
03 人未覈實申報員工陳○○等45人（下稱系爭員工）之投保薪
04 資，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
05 項前段規定，分別以民國113年11月15日勞局納字第1130185
06 5780號、113年10月9日勞局納字第11301881750號、113年12
07 月10日勞局納字第11301843510號裁處書，處上訴人罰鍰新
08 臺幣（下同）2,095,408元、201,800元、2,722,548元。上
09 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
10 原審）114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

11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
12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重申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
13 不採之主張，復執陳詞為爭議，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14 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員工在上訴人企業組織內，受
15 組織的內部規範、程序等高度制約，不但有服從的義務及晉
16 陞的管道，並有受懲戒等不利益處置的可能，堪認其等間具
17 有高度的人格及組織上的從屬性；系爭員工係為上訴人的經
18 濟利益進行招攬保險業務，且上訴人對報酬及服務獎金的數
19 額計算暨發放方式具有完全的決定權，並得以片面調整，系
20 爭員工與上訴人間關於報酬計算及支領方式也具有高度的經
21 濟上從屬性；上訴人與系爭員工間所簽訂的承攬契約書（下
22 稱系爭契約），雖均以「承攬」為名，然經檢視系爭契約的
23 內容，具有人格、經濟及組織上的高度從屬性，其實質仍具
24 有勞動契約的本質，屬於勞基法上的勞動契約；而系爭契約
25 中之「承攬報酬」係因業務員提供保險招攬服務而獲取之報
26 酬，「續年度服務報酬」亦係延續業務員前所提供之保險招
27 攬服務，並因業務員「必須隨時對保戶提供後續服務」之勞
28 務以維繫保險契約之效力而獲得之報酬，均具有勞務對價
29 性，仍為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稱之工資；至於上訴人分
30 別與系爭員工簽訂之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上訴人101年7月
31 1日(101)三業(三)字第00001號公告第5點、第8點所約定或載

01 明事項，僅業務員領取報酬所應具備的要件，報酬給付方式
02 約定的結果，並非上訴人所稱獨立營業之風險，無足據以否
03 定上訴人與系爭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等語，指摘為不當，泛
04 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理由矛盾，而非具體表明合
05 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
06 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07 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9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3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4 法官 梁 哲 瑋

15 法官 李 君 豪

16 法官 廖 建 彥

17 法官 林 淑 婷

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徐 子 嵐